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3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油機機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又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騰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本件聲請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WG0000000）1紙之原本到院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